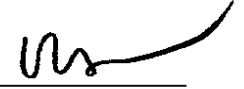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及地址	住用和非住用部分的批准總樓面面積(包括額外總樓面面積)	停車場及上落客貨範圍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公共交通總站除外)		停車場及上落客貨範圍以外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例如機房及機房的設施)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A(3)條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		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1號及第2號提供的樓層設施的樓面免總樓面面積		樓層設施及其他樓層免項目的樓層免總樓面面積		額外總樓面面積		須遵守樓上段的設施②																																										
		面積(平方米)	%	面積(平方米)	%	面積(平方米)	%	面積(平方米)	%	面積(平方米)	%	面積(平方米)	%	面積(平方米)	%																																									
(A)	(B)	(C) = (B/A)	(D)	(E) = (D/A)	(F)	(G) = (F/A)	(H)	(I) = (H/A)	(J)	(K) = (J/A)	(L)	(M) = (L/A)	(N)	(O) = (N/A)																																										
啟德一號(I) 沐草街2號	36675.624	1	停車場及上落客貨地方(公共交通總站除外) 6489.466	16.693	2.1 所占面積受相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或規例限制的強制性設施及必要機房,例如升降機機房、電訊及廣播設備室、總裝及物料回收房等 322.183	0.875	2.2 所占面積不受相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或規例限制的強制性設施及必要機房,例如備用消防裝置及設備佔用的房間、電錶房、電力變壓房、食水及鹹水缸等 2182.288	5.952	2.3 非強制性/非必要機房,例如空調機房、風櫃房等 45.504	0.124	總計: 2549.975 總計@: 45.504	6.959	0.117	3 供人離開或到達並暫時上落汽車的地方 NIL	4 監館的輔助性設施 NIL	5 住宅樓宇露台 615.688	1.682	6 加圍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NIL	7 公用空中花園 NIL	8 非住宅樓宇的公用平台花園 NIL	9 隔聲牆 NIL	10 風扇、抽風器及風斗 NIL	11 非結構性項 額外層 NIL	12 工作平台 NIL	13 陽台屏障 NIL	14 供保安人員和管理處員工使用的樓梯、辦公室、儲物室、警衛室和廁所、業主立案法團辦公室 56.113	15 住宅康樂設施,包括提供康樂設施使用的中空、櫃房、游泳池的進水蓄積房、有蓋人行道等 1564.718	4.266	16 有上蓋的園景區及遊樂場 1501.063	4.122	17 橫向屏障/有蓋人行道、花欄 NIL	18 擴大升降機井道 680.394	1.858	19 煙囪管道 NIL	20 其他非強制性或非常必要機房,例如加煙房、警衛電視共用天線房 13.865	0.038	21 強制性設施或必要機房所需的管線、氣櫃 1031.832	2.841	22 非強制性設施或非常必要機房所需的管線、氣櫃 NIL	23 環保系統及設施所需的櫃房、管線槽及氣櫃 1.584	0.004	24 非住用發展項目中電影院、商場等的較高的淨高及直方中空 1.584	0.004	25 非住用發展項目的公用主要入口(專車入口)上方的中空 NIL	26 複式住宅單位及排房的中空 NIL	27 其他伸出物,如空調機櫃或伸出外牆超過750毫米的空調機平台 NIL	28 庇護層,包括庇護層兼空中花園 NIL	29 其他伸出物 NIL	30 公共交通總站 NIL	31 共用構造物及樓梯 NIL	32 僅供接駁船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樓層使用的樓梯、升降機樓及垂直交通的水平面積 NIL	33 公眾通道 NIL	34 因樓宇後移導致的覆蓋面積 NIL	總計: 4848.156 總計@: 2315.06	12.471	5.966

請參閱項目編號，請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2 附錄 G。
第 2.3、5、6、11、12、14、15、17 至 20、22 及 25 至 27 項均須遵守整體上限規定，(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審批的新建築圖則)。
* 須遵守整體上限規定的項目 (見上文註 2)。

本人 (全名) 吳國輝 為認可人士，現確認就施行《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4 條，已將上述發展地區的總樓面面積免的概述，載於上文的資料摘要。



認可人士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AP(A) 288

註冊屆滿日期: 06/04/2020